

卢氏县第二实验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工程补充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卢氏县第二实验幼儿园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鑫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卢氏县第二实验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合同书约定，因项目签证等原因，该项目最终审计价为 935326.7 元，现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本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签订以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卢氏县第二实验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卢氏县第二实验幼儿园
- 3、按审计价确定本项目价款为 935326.7 元。

二、付款办法：工程审计结束后付本项目审计价的 97%，剩余为质保金，复验工程合格后结清余款。

本协议一式 肆 份，属于原合同的补充合同，与原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壹 份，承包人执 叁 份。

发包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承包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崔庆庆

2015年 12月 21日

